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工作组意见

其他事项说明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20-32999912

邮编：511300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内）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污染源监测报告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验收范围	9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主要产品产能及原辅材料用量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3.7 项目用水情况及水平衡图	14
3.8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废水	19
4.2 废气	19
4.3 噪声	22
4.4 固体废物	2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厂界噪声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10 环保检查结果	45
10.1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10.2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	45
10.3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46
10.4 排放许可管理检查	48
10.5 固体废物贮存场	49
10.6 存在的问题	49
11 验收监测结论	49
11.1 项目概况	49
11.2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49
11.3 验收监测结论	50
12 后续建议	51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	54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58
附件三：排水证	63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4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65
附件六：检测报告	67
附件七：竣工公示	98
附件八：调试公示	99

1 项目概况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项目地理坐标：E113°36'45.775"，N23°10'7.333"。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建设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总投资 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的生产、PE 瓶制造。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

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建设过程未收到环保投诉与处罚。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过勘察，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我司人员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和查阅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边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和边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我司人员对照本项目环评文件的意见、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经过现场监测、采样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及汇总有关资料，制订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编制)；
-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

2.4 污染源监测报告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DEL10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项目地理坐标: E113°36'45.775", N23°10'7.333"。项目四置情况: 北面

15m 是信联智通厂房，南面 80m 是 G35 济广高速，西面 30m 是空地，东面 9m 是园区 A2 厂房。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位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四至图见图 3-2、竣工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至图 3-5。

增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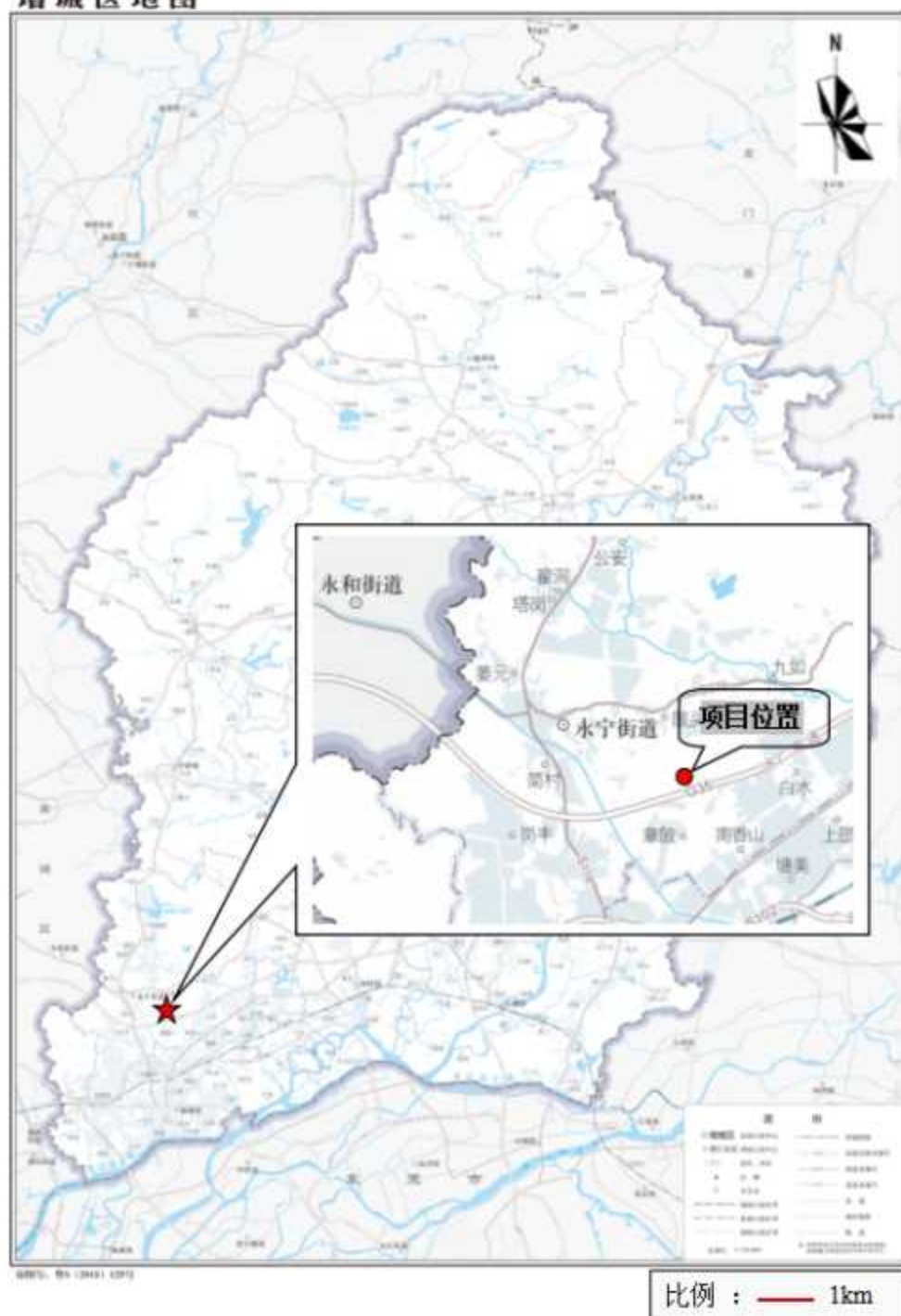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



图3-2 本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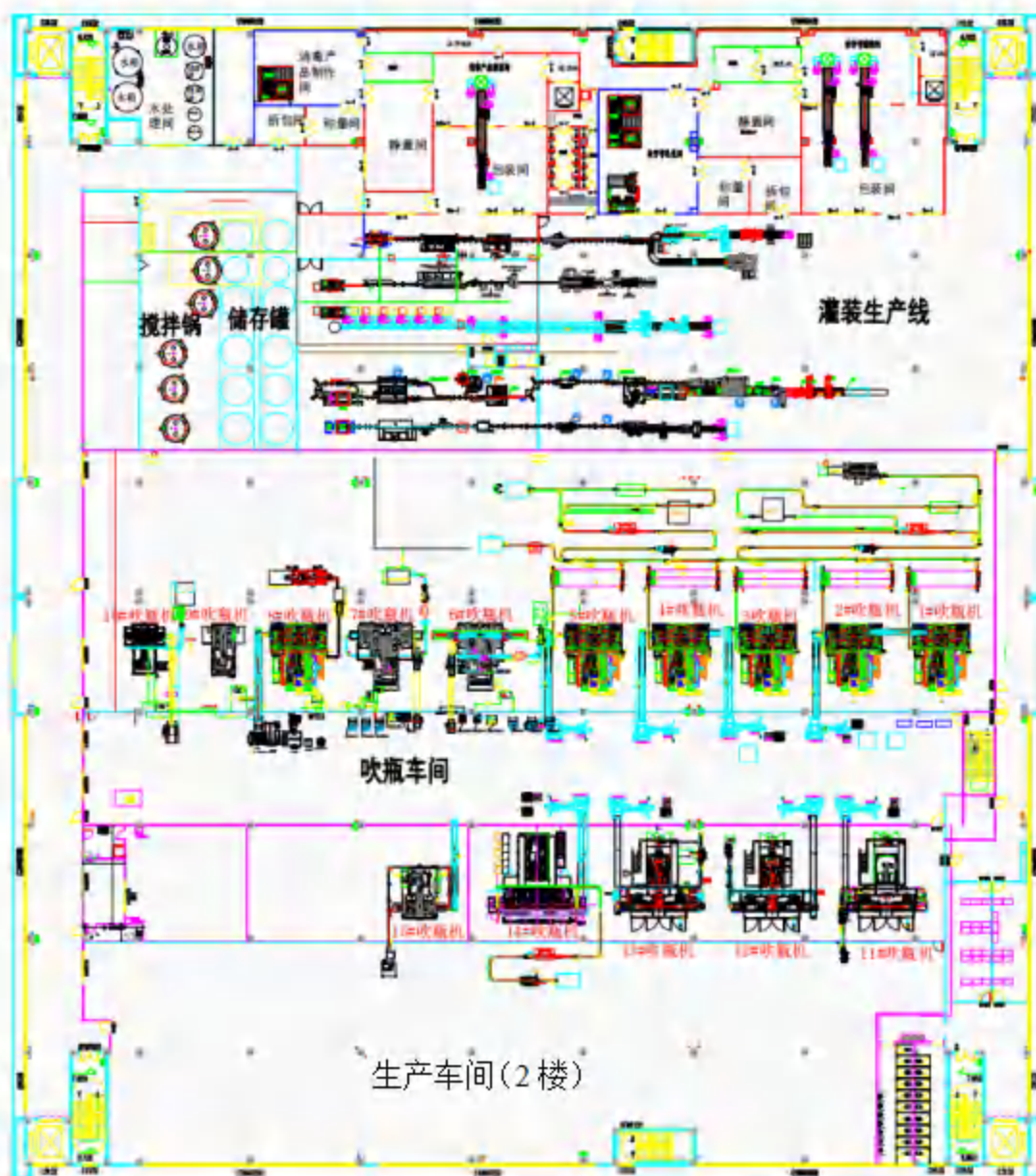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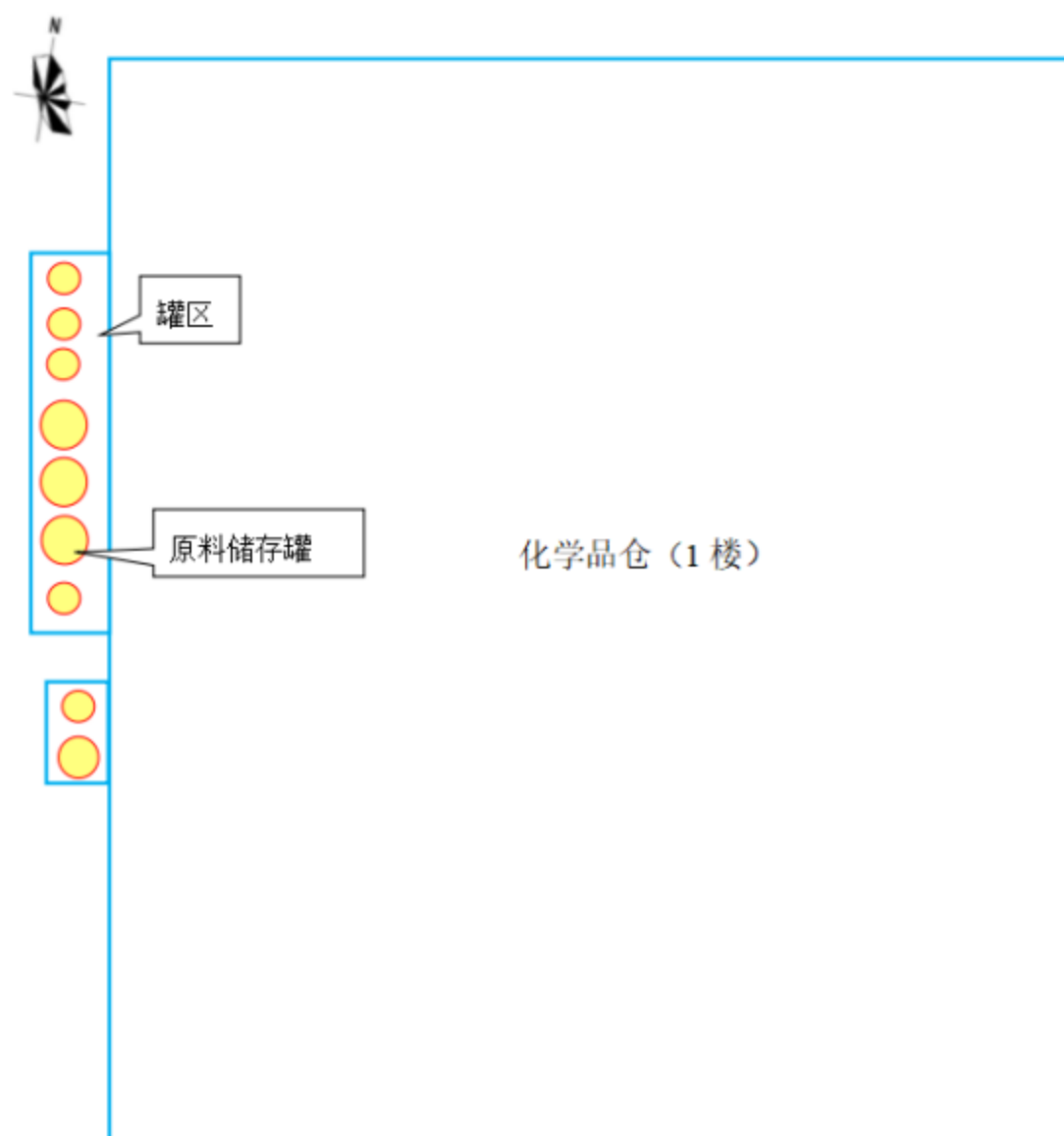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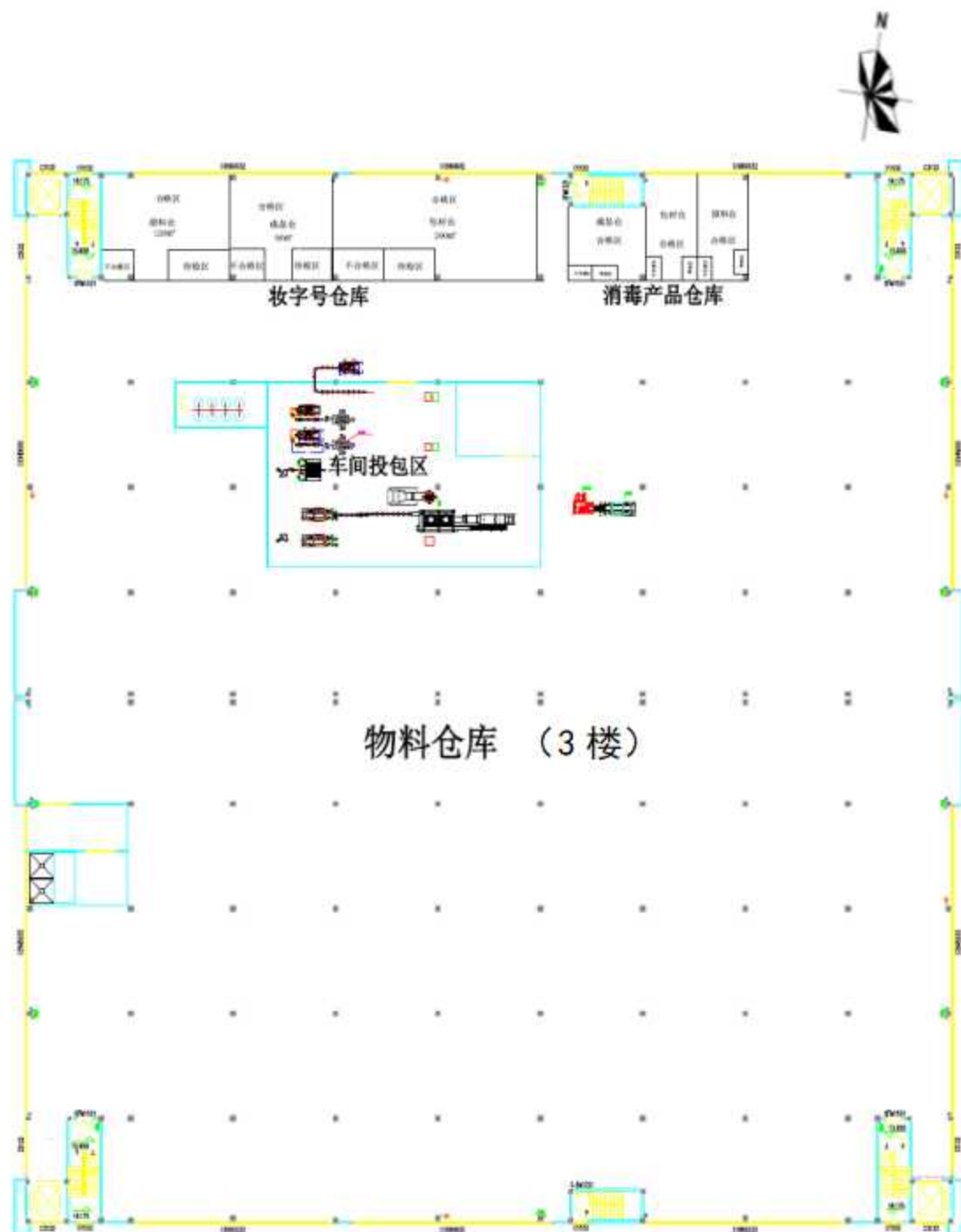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 3

3.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表 3-2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2F）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区，主要区域包括配料搅拌车间、灌装及包装车间、吹瓶车间，建筑面积约8923.85m²）	一致	无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1F）	依托现有工程（主要用于储放原料、成品，建筑面积约8882.15m²）	一致	无
辅助工程	仓库（3F）	依托现有工程（主要用于储放辅料，建筑面积约8923.85m²）	一致	无
	检验室（2A）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2楼夹层，用于检验日化产品是否合格，主要区域包括检验区、药品房，建筑面积约150m²）	一致	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市政供水）	一致	无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无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市政供电）	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瓶废气通过密闭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7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一致	无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调节+芬顿+混凝沉淀+集泥池+厌氧池+好氧池+一沉池+好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浓水和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调节+芬顿+混凝沉淀+集泥池+厌氧池+好氧池+一沉池+好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升级优化了“芬顿”、“混凝沉淀”等工艺，取消“活性炭吸附”工艺
	噪声治理	依托现有工程（采取隔声、减振、消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措施）	一致	无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废RO膜、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检验室废物、废原料包装、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	一致	无

		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学品仓等区域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罐区四周设置合理高度的围堰。加强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堵截收集消防废水措施管理。	一致	无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总面积约17.5m ² ）	一致	无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总面积约42.3m ² ）	一致	无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数量（台）	数量（台）
1	吹瓶机	PBSS-1005Q-TL-HDPE	+1	+1	无
2	吹瓶机	65-45-25U-SZ*15F	+1	+1	无
3	混料系统	1500BPH	+9	+9	无
4	破碎机	SG-3048	+5	+5	无
5	贴标机	定制	+1	+1	无
6	缠膜机	5000BPH	-2	-2	无
7	注塑机	500BPH	-4	-4	无
8	搅拌锅	1T	+2	+2	无
9	搅拌锅	10T	+5	+5	无
10	搅拌锅	2T	-2	-2	无
11	搅拌锅	3T	-2	-2	无
12	半成品储存罐	2T	-4	-4	无
13	半成品储存罐	20T	+2	+2	无
14	半成品储存罐	10T	+2	+2	无
15	原料储存罐	50T	+5	+5	无
16	原料储存罐	100T	+3	+3	无
17	原料储存罐	70T	+1	+1	无
18	喷码机	伟迪捷 2351	+2	+2	无
19	臭氧发生器	/	+2 套	+2 套	无
20	软化水处理设备	20T/h	-1 套	-1 套	无
21	温度计	(-50-50)°C，精度 1°C	+2 支	+2 支	无
22	温度计	0-50°C，精度 0.1°C	+2 支	+2 支	无
23	温度计	0-100°C，精度 0.1°C	+4 支	+4 支	无

3.5 主要产品产能及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的生产、PE 瓶制造，产品产能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3-5、主要耗材用量情况见表 3-6。

表 3-4 改扩建前后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	改扩建后
PE 瓶		1.5 千万支	+7.5 千万支	9 千万支
洗洁精		6 万吨	+9000 吨	69000 吨
洗衣液		4 万吨	+5971 吨	45971 吨
洗发水		1000 吨	不变	1000 吨
沐浴液		3051 吨	不变	3051 吨
消毒液		100 吨	不变	100 吨
洗手液		878 吨	不变	878 吨
合计	包装瓶	1.5 千万支	7.5 千万支	9 千万支
	日用化学品	105029 吨	14971 吨	120000 吨

表 3-5 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规格	使用量 (t/a)		
				改扩建前	改扩建	改扩建后
1	PE 瓶	PE 原料	25kg/包	1080	+7920	9000
2		色母	25kg/包	1.5	+10.5	12
3	洗洁精、洗衣液	十二烷基苯磺酸	槽罐 (100T、50T)	5000	+180	5180
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槽罐 (100T、70T)	7000	+200	7200
5		柠檬酸钠	25kg/包	100	+10	110
6		氯化钠	50kg/包	600	+50	650
7		6501 (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200kg/桶	500	0	500
8		CAB-35 十二烷基甜菜碱	200kg/桶	2100	-2100	0
9		AEO7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槽罐 (50T)	2250	+50	2300
10		AOS (a-烯基磺酸钠)	槽罐 (50T×2)	750	+80	830
11		液碱 (32%)	槽罐 (100T、50T)	5100	+100	5200
12		防腐剂	160kg/桶	0	+2500	2500

13	辅助材料	纯水	/	35	+3	38
14		水性油墨	25kg/桶	79437	+14381.046	93818.046
15		热熔胶	25kg/包	0.075	+0.015	0.09
16		M512-K 油墨	350ml/瓶	1	+0.5	1.5
17	洗发水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160kg/桶	0	+0.044	0.044
18		氨端聚二甲基硅氧烷	200kg/桶	152	0	152
19		月桂基硫酸铵	160kg/桶	15	0	15
20		椰油酰两性基二乙酸二钠	200kg/桶	77	0	77
21		DMDM 乙内酰脲	25kg/桶	62	0	62
22		苯氧乙醇, 甲基异噻唑啉酮	20kg/桶	3	0	3
23		香精	50kg/桶	3	0	3
24	沐浴液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200kg/桶	18	0	18
25		癸基葡糖苷	160kg/桶	521	0	521
26		聚季铵盐-39	200kg/桶	130	0	130
27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00kg/桶	7	0	7
28		EDTA 二钠	25kg/包	130	0	130
29		甲基氯异噻唑啡酮、甲基异噻唑啡酮	200kg/桶	7	0	7
30		椰油酰羟乙磺酸酯钠	125kg/桶	3	0	3
31		香精	50kg/桶	104	0	104
32		乙二醇二硬脂酸酯	25kg/包	74	0	74
33		柠檬酸	25kg/包	52	0	52
34		突厥蔷薇(ROSADAMASCENA)花油	25kg/桶	20	0	20
35	洗手液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160kg/桶	3	0	3
36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200kg/桶	98	0	98
37		DMDM 乙内酰脲	25kg/桶	98	0	98
38		香精	50kg/桶	3	0	3
39		杀菌剂	50kg/桶	6	0	6
40	消毒液	次氯酸钠	25kg/桶	6	0	6
41	检验	无水乙醇	2.5L/瓶	100	0	100

42	室	95%乙醇	2.5L/瓶	0.255	+0.045	0.300
43		0.1mol/L 硝酸银	1L/瓶	0.258	+0.046	0.304
44		二氯甲烷	500ml/瓶	0.024	+0.004	0.028
45		平板计数琼脂（PCA）	500g/瓶	0.025	+0.004	0.029
46	污水处理	聚合氯化铝 PAC	25kg/袋	0.006	+0.001	0.007
47		高效复合碱	25kg/袋	2.32	-0.23	2.09
48		聚丙烯酰胺 PAM	25kg/袋	2.32	+0.04	2.36
49		消泡剂	25kg/桶	0.46	+0.17	0.63
50		硫酸亚铁	25kg/袋	0.23	-0.02	0.21
51		硫酸氢钠	25kg/袋	0	+2.09	2.09
52		双氧水	25kg/桶	0	+0.97	0.97

表 3-6 本项目主要耗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	改扩建后
1	一次性手套	100只/盒	4800只	+700只	5500只
2	一次性吸管	500支/盒	1050支	+150支	1200支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环保设施变化：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升级优化了“芬顿”、“混凝沉淀”等工艺，取消“活性炭吸附”工艺。此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详见下表。

表3-7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判断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升级优化了“芬顿”、“混凝沉淀”等工艺，取消“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污染防治措施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3.7 项目用水情况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检验室用水以及制备纯水等。本项目排水依托现有的排水系统，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厂区内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和检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浓水和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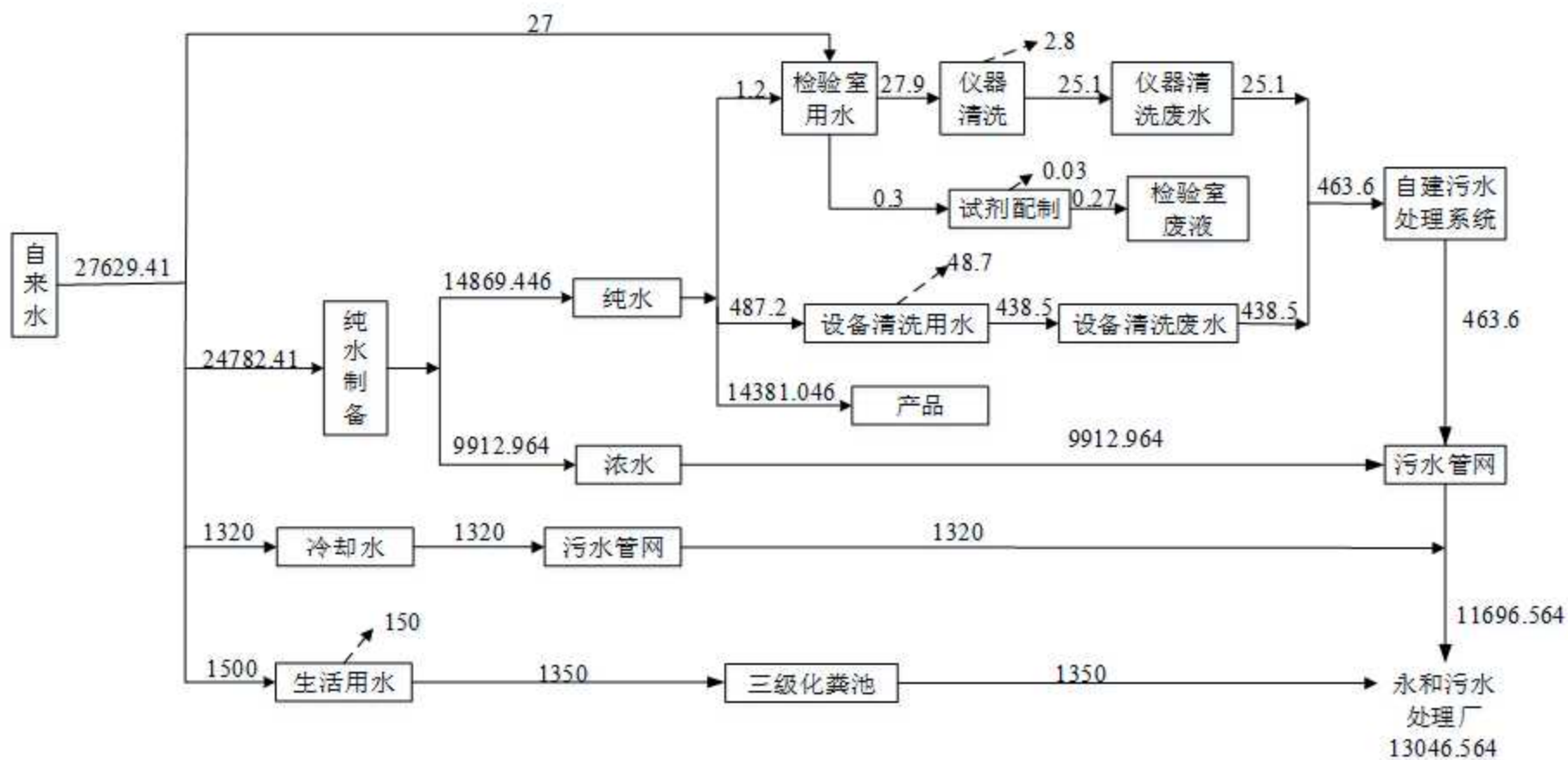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8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3.8.1 生产工艺流程

一、日用化学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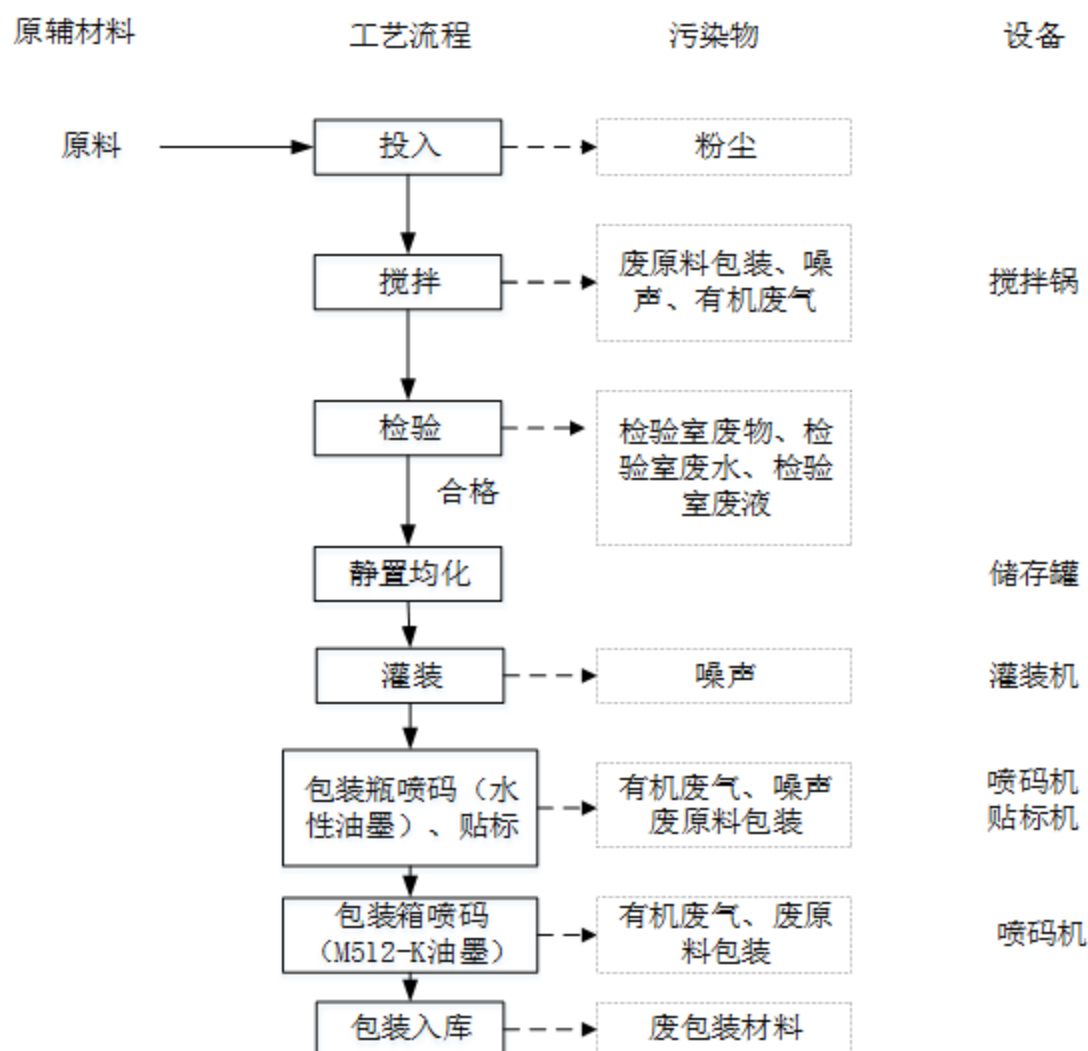


图 3-6 日用化学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搅拌

项目日用化学品生产过程为单纯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纯水通过水自动计量设备加入到搅拌锅中，在常温常压下将所需原料通过管道加入到搅拌锅中，同时进行搅拌。10T 搅拌锅投料、搅拌时间约 60min；2T 搅拌锅投料、搅拌时间约 45min；1T 搅拌锅投料、搅拌时间约 30min。

(2) 检验、静置均化

将搅拌后的半成品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分装到半成品储存罐进行静置均化。如果检验出不合格品，结合检验结果加入对应原料进行重新调配，不外排于环境。检验时间约 20min，静置均化时间约 90min。

(3) 灌装

经半成品储存罐静置均化后的日用化学品通过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通过管道进行输送。10T 搅拌锅灌装时间约 80min，2T 搅拌锅灌装时间约 30min，1T 搅拌锅灌装时间约 15min。10T 搅拌锅生产线每批次生产时间约 250min，2T 搅拌锅生产线每批次生产时间约 185min，1T 搅拌锅生产线每批次生产时间约 155min。

(4) 包装瓶喷码、打标

包装瓶（PE 瓶）部分通过喷码机喷码，喷码过程使用水性油墨；部分通过贴标机贴标，标签由供应商提供。

(5) 包装箱喷码

包装箱通过纸箱喷码机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使用 M512-K 油墨，产品包装好后入库。

二、PE 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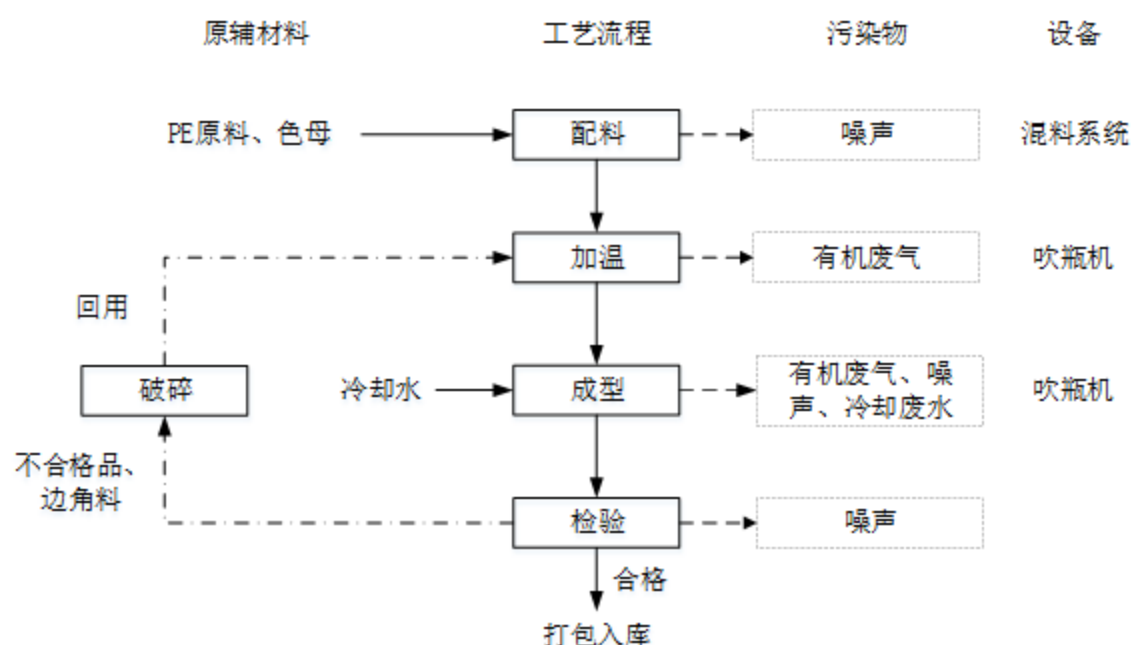


图 3-7 PE 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

将 PE 原料与色母投入混料系统进行搅拌均匀, 搅拌过程在混料系统内密闭进行,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 故混料工序不产生废气,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2) 加温、成型

搅拌均匀的原料进入吹瓶机中, 通电加热使吹瓶机升温至 230℃左右, 使原料呈熔融状态, 原料熔融后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得到型胚, 型胚软化后立即通入压缩空气, 使型坯吹胀紧贴在模具内壁上, 再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使其冷却后固化成瓶, 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3) 检验、包装、入库

对成型的瓶子进行检验, 主要检验瓶子外观有无破损, 检验合格瓶子包装、入库。瓶子主要用于本项目生产日用化学品的灌装。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4) 破碎

不合格品、边角料将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 破碎机为密闭状态, 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 破碎后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到吹瓶机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水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和生产废水（浓水、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检验室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和检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芬顿+混凝沉淀+集泥池+厌氧池+好氧池+一沉池+好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设计处理能力为35t/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浓水和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4-1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4.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日化产品生产过程原辅材所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散发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以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吹瓶生产过程产生的吹瓶废气、喷码废气、贴标废气以及破碎粉尘，检验室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有机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NH_3 、 H_2S 。

本项目吹瓶生产废气经密闭设施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7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日用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配料、

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层排气口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检验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层西侧排气口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1	DA001	风机风量	m ³ /h	13161-26322
2		活性炭性状	/	蜂窝状
3		活性炭箱大小	m	1.5×1.5×1.4
4		单级活性炭箱装填量	m ³	1.4
5		总活性炭箱装填量	m ³	2.8
6	DA002	风机风量	m ³ /h	19646-25240
7		活性炭性状	/	蜂窝状
8		活性炭箱大小	m	2.8×1.8×1.6
9		单级活性炭箱装填量	m ³	2.5
10		总活性炭箱装填量	m ³	5

	
吹瓶设备密闭收集	吹瓶设备密闭收集
	
吹瓶设备密闭收集	吹瓶设备密闭收集



吹瓶设备密闭收集



吹瓶车间密闭+设备垂帘



日化车间集气罩



日化车间集气罩



4.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2.5t/a，收集后移交环卫单位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污泥以及废RO膜、破碎粉尘。

①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6.06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类别为废复合包装，代码为266-001-0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

②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约463.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污泥废物分类代码为268-001-49，定期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RO膜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RO膜，改扩建后纯水机的RO膜更换频率为5年/次，每次废RO膜产生量约0.5t，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268-999-99，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吹瓶、边角料在破碎机进行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5%，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059t/a，则粉尘回收量为0.056t/a，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物、检验室废液、检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抹布手套、废机油。

①废原料包装物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物产生总量为1.2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危废类别和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检验室废液

本项目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5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危废类别和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900-047-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检验室废物

本项目检验室废物产生量约0.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危废类别和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900-047-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

改扩建后全厂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量约47.287t/a（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量约47.241t/a）。该类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所列的“HW49其他废物”的“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危废类别和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危废类别和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方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贮存位置	处理去向
1	废原料包装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1.203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检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实验检测	0.514		
3	检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实验检测	0.017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47.241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0.018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0.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1696.564t/a，其中生产废水（463.6t/a）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二氯甲烷参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9912.964t/a）和冷却水（13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尾水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提升泵提升专管输送至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生态补充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对附近地表水影响较少。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VOCs、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NH₃、H₂S。本项目吹瓶生产废气经密闭设施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7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日用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层排气口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检验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层西侧排气口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比较少，且均可达标排放。近年来没有发生过针企业的环保投诉。

增城区全年主导风向是北风，企业下风向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由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的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作用，随着时间和距离的增大而减少，废气对下风向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增城区的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边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根据固废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移交环卫单位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污泥定期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物、检验室废液、检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经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5) 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从事日用化学品的生产、PE 瓶制造。对本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进行了计算,分析了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尤其对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进行了重点分析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33号。项目改扩建前占地面积9280.78平方米，建筑面积29575.3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后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于2020年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235号），于2021年完成《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瓶1.5千万支、日用化学品105029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因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需要改扩建，通过新增生产设备、调整生产时间、增加生产班次完成扩产，同时对原有的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新增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15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改扩建后，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改扩建项目新增总投资1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6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二氯甲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与冷却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改扩建项目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喷码、贴标、检验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过程和污

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排放量2.722吨/年、化学需氧量0.468吨/年、氨氮0.058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VOCs排放量5.444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936吨/年、氨氮0.1116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二氯甲烷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二氯甲烷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3 废水中有机 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	/	/	/	/	/	0.2

6.2 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边界总VOCs：无组织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及边界无组织废气	NMHC	60mg/m ³	27m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边界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	/	2.0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颗粒物	/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及《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	/	1.5	
	H ₂ S	/	/	0.0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	/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3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1	厂界	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 (DW002)	pH 值、流量、悬浮物、氨 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总磷、二氯甲烷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 2024-12-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 2024-12-14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 2024-12-14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 2024-12-14
	DA002 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 VOCs、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 2024-12-1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

	下风向 2#				2024-12-14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 2024-12-14
噪声	北边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2024-12-13 2024-12-14
	东边厂界外 1m 处 N2			——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N3			——	
	西边厂界外 1m 处 N4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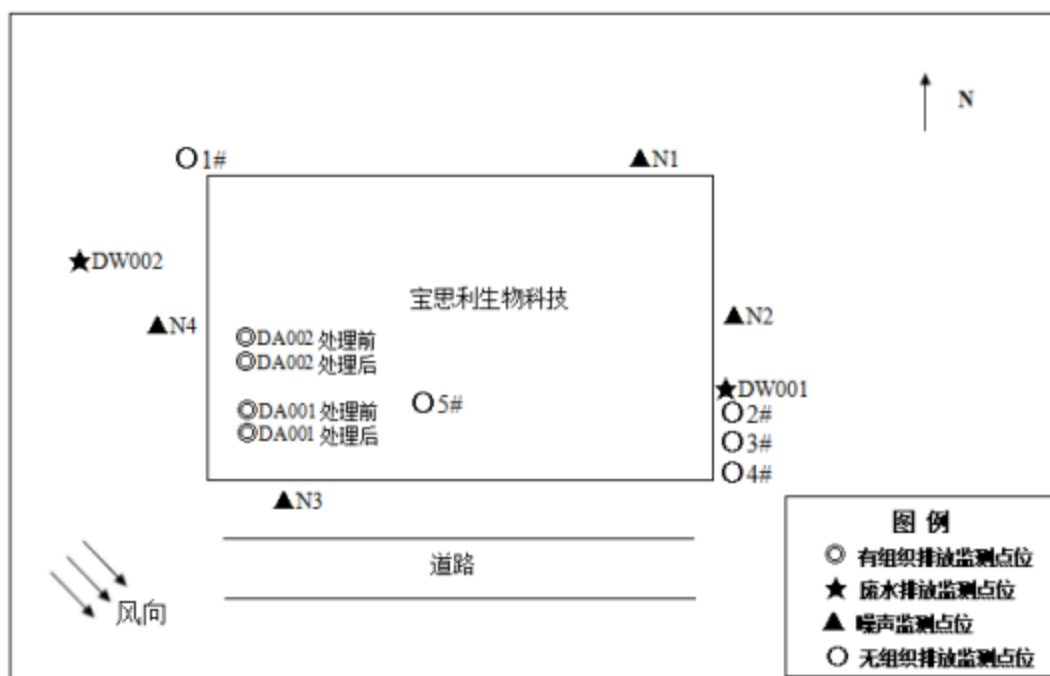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8-1 检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郭汝轩	CT20191015-1	2019 年 11 月 8 日
吕志军	CT20240305-1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伍健星	CT20230309-1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刘心怡	CT20241014-2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王淇聪	CT20230307-1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蓝碧虹	CT20230401-1	2023 年 05 月 04 日
黄堂倬	CT20230807-1	2023 年 10 月 07 日
黄天力	CT20230718-1	2023 年 09 月 18 日
甘瑞洁	CT20240416-1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曾媚	CT20240530-1	2024 年 05 月 30 日
郑梓怡	CT20240529-2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林明烁	CT20241107-1	2024 年 11 月 07 日
欧翠婷	CT20230204-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何华泰	CT20240905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表 8-2 本项目监测方法、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QYCOD-12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废水	二氯甲烷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0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68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04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表 8-3 水质全程序空白分析质控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质控评定
2024-12-13	氨氮	0.025 (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L)	4	mg/L	合格
2024-12-14	氨氮	0.025 (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L)	4	mg/L	合格
备 注	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 (L) 表示。				

表 8-4 水质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时间	平行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定
2024-12-13	室内平行	氨氮	16.0	15.2	mg/L	2.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5	72	mg/L	2.0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4	25.2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0.17	0.18	mg/L	2.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2	0.233	mg/L	2.4	≤25	合格
	现场平行	pH 值	7.4	7.4	无量纲	0.0	——	——
		pH 值	7.2	7.2	无量纲	0.0	——	——
		化学需氧量	88	89	mg/L	0.6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8	241	mg/L	0.6	≤10	合格
		氨氮	14.1	14.2	mg/L	0.4	≤10	合格
		氨氮	22.7	22.9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0.15	0.16	mg/L	3.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1	0.157	mg/L	1.3	≤25	合格
		二氯甲烷	8.7	8.4	μg/L	1.8	≤20	合格
2024-12-14	室内平行	氨氮	15.6	14.8	mg/L	2.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8	71	mg/L	2.2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8	24.5	mg/L	1.5	≤20	合格
		总磷	0.20	0.20	mg/L	2.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4	0.169	mg/L	4.2	≤25	合格
		二氯甲烷	8.7	8.7	μg/L	0.0	≤20	合格
2024-12-14	现场平行	pH 值	7.1	7.1	无量纲	0.0	——	——
		pH 值	7.1	7.2	无量纲	0.7	——	——
		化学需氧量	85	86	mg/L	0.6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5	226	mg/L	0.2	≤10	合格
		氨氮	11.3	11.4	mg/L	0.4	≤10	合格
		氨氮	25.2	25.4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0.20	0.22	mg/L	4.8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4	0.163	mg/L	3.3	≤25	合格
		二氯甲烷	8.7	8.7	μg/L	0.0	≤20	合格

表 8-5 水质标准样品试验分析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评价结果
BW-L241107	pH 值	6.86	6.86	无量纲	合格
BW-L241118	氨氮	7.39	7.04±0.44	mg/L	合格
BW-2403010	化学需氧量	105	105±15	mg/L	合格
BW-2403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23.5±1.8	mg/L	合格
BW-2403084-2	总磷	1.48	1.46±0.09	mg/L	合格
BW-2403084-2	总磷	1.50	1.46±0.09	mg/L	合格
BW-2401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3	2.29±0.17	μg/mL	合格
BW-2401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3	2.29±0.17	μg/mL	合格

表 8-6 气体空白分析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质控评定
2024-12-13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ND	168	μ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氨	ND	0.004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024-12-14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ND	168	μ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氨	ND	0.004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备 注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8-7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2024.12.13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YQ-XC-051				
仪器型号及编号	使用前		相对误差 (%)	使用后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ZR-3260B/YQ-XC-047-1	20	20.08	0.4	20	20.11	0.5	≤5	合格
	30	29.84	-0.5	30	29.87	-0.4	≤5	合格
	40	39.77	-0.6	40	39.85	-0.4	≤5	合格
ZR-3260B/YQ-XC-047-2	20	20.26	1.3	20	20.29	1.5	≤5	合格
	30	29.69	-1.0	30	29.83	-0.6	≤5	合格

	40	39.68	-0.8	40	39.50	-1.2	≤	合格
ADS-2062 G/YQ-XC -075	0.2	0.1996	-0.2	0.2	0.1985	-0.8	≤	合格
	1	0.9933	-0.7	1	0.9941	-0.6	≤	合格
	0.5	0.5051	1.0	0.5	0.5014	0.3	≤	合格
	100	99.41	-0.6	100	98.60	-1.4	≤	合格
ADS-2062 G/YQ-XC -076	0.2	0.1992	-0.4	0.2	0.1993	-0.3	≤	合格
	1	1.0097	1.0	1	1.0000	0.0	≤	合格
	0.5	0.5059	1.2	0.5	0.5060	1.2	≤	合格
	100	99.48	-0.5	100	100.22	0.2	≤	合格
ADS-2062 G/YQ-XC -077	0.2	0.2011	0.5	0.2	0.2023	1.1	≤	合格
	1	1.0174	1.7	1	1.0210	2.1	≤	合格
	0.5	0.4759	-4.8	0.5	0.4864	-2.7	≤	合格
	100	101.04	1.0	100	100.81	0.8	≤	合格
ADS-2062 G/YQ-XC -078	0.2	0.1973	-1.3	0.2	0.1954	-2.3	≤	合格
	1	1.0114	1.1	1	1.0035	0.3	≤	合格
	0.5	0.4990	-0.2	0.5	0.4950	-1.0	≤	合格
	100	101.90	1.9	100	101.35	1.4	≤	合格

表 8-8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2024-12.14		校准设备型号 及编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 合校准装置 ZR-5410A/YQ-XC-051			
仪器型号 及编号	使用前		相对 误差 (%)	使用后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质控 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表观流 量 L/min	实测流 量 L/min			
ZR-3260B /YQ-XC-0 47-1	20	19.98	-0.1	20	20.07	0.3	≤5	合格
	30	29.08	-3.1	30	29.02	-3.3	≤5	合格
	40	40.65	1.6	40	40.38	0.9	≤5	合格
ZR-3260B /YQ-XC-0 47-2	20	19.79	-1.0	20	19.85	-0.7	≤5	合格
	30	29.40	-2.0	30	29.25	-2.5	≤5	合格
	40	39.63	-0.9	40	39.80	-0.5	≤5	合格
ADS-2062 G/YQ-XC -075	0.2	0.1960	-2.0	0.2	0.1955	-2.2	≤5	合格
	1	1.0041	0.4	1	1.000	0.0	≤5	合格
	0.5	0.5038	0.8	0.5	0.5047	0.9	≤5	合格
	100	98.37	-1.6	100	97.58	-2.4	≤5	合格
ADS-2062 G/YQ-XC -076	0.2	0.2032	1.6	0.2	0.2034	1.7	≤5	合格
	1	1.0056	0.6	1	1.0033	0.3	≤5	合格
	0.5	0.4934	-1.3	0.5	0.4915	-1.7	≤5	合格

	100	98.61	-1.4	100	98.73	-1.3	≤5	合格
ADS-2062 G/YQ-XC -077	0.2	0.1988	-0.8	0.2	0.1982	-0.9	≤5	合格
	1	1.0267	2.7	1	1.0190	1.9	≤5	合格
	0.5	0.5004	0.1	0.5	0.4982	-0.4	≤5	合格
	100	101.84	1.8	100	100.91	0.9	≤5	合格
ADS-2062 G/YQ-XC -078	0.2	0.2041	2.0	0.2	0.2048	2.4	≤5	合格
	1	0.9797	-2.0	1	0.9768	-2.3	≤5	合格
	0.5	0.5034	0.7	0.5	0.4985	-0.3	≤5	合格
	100	101.45	1.5	100	101.89	1.9	≤5	合格

表 8-9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测试时段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误差 dB (A)	质控评定
2024-1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 /AWA6021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2024-12-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 /AWA6021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详见表 9-1。各检测点位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表 9-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产能	全厂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1	2024.12.13	日用化学品	400 吨/天	304 吨/天	76%
		包装瓶	300000 支/天	276000 支/天	92%
2	2024.12.14	日用化学品	400 吨/天	312 吨/天	78%
		包装瓶	300000 支/天	284200 支/天	95%

注：本项目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原项目年产日用化学品105029吨、包装瓶1.5千万支；全厂合计年产日用化学品120000吨、包装瓶9千万支。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内容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及厂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出自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DL1001)。

9.2.1 废水

表 9-2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4-12-13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或日均值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 (DW002)	pH 值	7.1	7.1	7.3	7.4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流量	0.02	0.03	0.03	0.03	0.03	/	m ³ /h	/
	悬浮物	15	10	16	13	1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5.6	17.1	18.1	14.1	16.2	/	mg/L	/
	化学需氧量	74	84	78	88	8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9.4	27.3	30.8	28.3	300	mg/L	达标
	总磷	0.18	0.15	0.17	0.16	0.165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8	0.190	0.235	0.161	0.204	20	mg/L	达标
	二氯甲烷	9.8×10 ⁻³	9.0×10 ⁻³	8.7×10 ⁻³	8.7×10 ⁻³	9.0×10 ⁻³	0.2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4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或日均值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 (DW002)	pH 值	6.9	6.9	7.1	7.1	6.9~7.1	6~9	无量纲	达标
	流量	0.03	0.02	0.03	0.02	0.02	/	m ³ /h	/
	悬浮物	12	16	16	10	1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5.2	12.2	13.7	11.3	13.1	/	mg/L	/
	化学需氧量	70	82	75	85	7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8.7	26.2	29.7	27.2	300	mg/L	达标
	总磷	0.20	0.18	0.19	0.21	0.20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6	0.224	0.171	0.174	0.186	20	mg/L	达标
	二氯甲烷	8.7×10 ⁻³	8.7×10 ⁻³	8.6×10 ⁻³	8.7×10 ⁻³	8.7×10 ⁻³	0.2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二氯甲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从表中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结果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二氯甲烷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表 9-2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4-12-13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或日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2	7.3	7.1	7.2	7.1~7.3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2	26	18	24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24.2	26.8	21.8	22.7	23.9	/	mg/L	/
	化学需氧量	262	247	273	238	25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8	86.2	95.4	83.0	89.1	3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4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或日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1	7.2	7.1	7.1	7.1~7.2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5	21	28	20	24	400	mg/L	达标
	氨氮	23.1	26.2	22.3	25.2	24.2	/	mg/L	/
	化学需氧量	235	251	264	225	24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0	87.2	92.4	78.8	85.1	3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从表中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2024-12-13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5969	16512	16150	/	/	/
		排放浓度 (mg/m³)	51.15	49.36	49.32	51.15	/	/
		排放速率 (kg/h)	0.817	0.815	0.797	0.817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6113	16150	16768	/	/	/
		排放浓度 (mg/m³)	6.87	6.66	6.66	6.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8	0.112	0.112	/	/
处理效率 (%)			86.6	86.5	86.5	86.6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2024-12-14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5814	16164	15953	/	/	/
		排放浓度 (mg/m³)	49.88	48.22	49.42	49.88	/	/
		排放速率 (kg/h)	0.789	0.779	0.789	0.789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6349	16866	16799	/	/	/
		排放浓度 (mg/m³)	6.96	6.77	6.77	6.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4	0.114	0.114	/	/
处理效率 (%)			86.1	86.0	86.3	86.3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2024-12-13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7474	17851	17043	/	/	/
		排放浓度 (mg/m³)	46.62	45.03	43.89	46.62	/	/
		排放速率 (kg/h)	0.815	0.804	0.748	0.815	/	/
DA002 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7885	18293	17799	/	/	/
		排放浓度	11.68	11.46	11.32	11.68	60	达标

□		(mg/m³)						
		排放速率(kg/h)	0.104	0.105	0.101	0.105	/	/
处理效率(%)			87.4	87.3	87.1	87.4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2024-12-14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处 理前采样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7581	17160	17658	/	/	/
		排放浓度 (mg/m³)	45.05	44.57	44.27	44.57	/	/
		排放速率(kg/h)	0.792	0.765	0.782	0.765	/	/
DA002 处 理后排放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8253	18408	18675	/	/	/
		排放浓度 (mg/m³)	5.83	5.73	5.70	5.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6	0.105	0.106	0.106	/	/
处理效率(%)			87.1	87.1	87.1	87.1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78%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9-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12-13	总 VOCs	上风向 1#	0.12	0.16	0.12	/	0.16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22	0.18	0.28	/	0.28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19	0.22	0.30	/	0.30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23	0.19	0.20	/	0.23	2.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1	0.197	0.178	/	0.197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305	0.321	0.308	/	0.321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270	0.257	0.269	/	0.270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377	0.381	0.390	/	0.390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	上风向 1#	0.71	0.62	0.75	/	0.75	4.0	mg/m ³	达标

	总烃	下风向 2#	1.02	0.94	1.04	/	1.04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93	1.25	1.40	/	1.40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1.03	1.25	1.02	/	1.25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上风向 1#	0.119	0.106	0.142	0.156	0.156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321	0.377	0.344	0.410	0.410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358	0.478	0.455	0.476	0.478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441	0.404	0.386	0.382	0.441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09	0.008	0.010	0.012	0.012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032	0.026	0.025	0.030	0.032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024	0.027	0.021	0.022	0.027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026	0.025	0.027	0.029	0.029	0.0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12-14	总 VOCs	上风向 1#	0.14	0.14	0.13	/	0.14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28	0.20	0.23	/	0.28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21	0.18	0.27	/	0.27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18	0.18	0.19	/	0.19	2.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96	0.214	0.200	/	0.214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329	0.321	0.305	/	0.329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282	0.263	0.257	/	0.282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389	0.369	0.375	/	0.389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65	0.64	0.70	/	0.70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1.04	1.25	1.14	/	1.25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1.17	1.02	1.06	/	1.17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1.17	1.01	1.11	/	1.17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上风向 1#	0.110	0.119	0.147	0.142	0.147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427	0.445	0.459	0.434	0.459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321	0.340	0.358	0.391	0.391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404	0.441	0.386	0.425	0.441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11	0.008	0.010	0.007	0.011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031	0.027	0.030	0.026	0.031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024	0.023	0.021	0.019	0.024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029	0.030	0.028	0.027	0.030	0.0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项目内无组织废气

表 9-5 本项目项目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4-12-1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1.82	1.85	1.94	1.94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1.44	1.76	1.40	1.76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9.2.3 边界噪声

表 9-7 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2-13	北边厂界外 1m 处 N1	dB(A)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8	60	50	达标
	东边厂界外 1m 处 N2	dB(A)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8	60	50	达标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N3	dB(A)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5	60	50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m 处 N4	dB(A)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6	60	50	达标
2024-12-14	北边厂界外 1m 处 N1	dB(A)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6	60	50	达标
	东边厂界外 1m 处 N2	dB(A)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5	60	50	达标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N3	dB(A)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8	60	50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m 处 N4	dB(A)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8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2、2024 年 12 月 13 日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4m/s；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6m/s； 3、2024 年 12 月 14 日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5m/s；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6m/s。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芬顿+混凝沉淀+集泥池+厌氧池+好氧池+一沉池+好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不另外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5327.564t/a（本项目新

增11696.564t/a），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中COD_{Cr}排放量为2.613t/a（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0.468t/a），氨氮排放量为0.326t/a（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0.058t/a）。

由于环评及批复是根据永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核算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单独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2月）”，永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达标，可见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9.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表 9-7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计算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生产负荷(%)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h/a)	排放总量(t/a)
2024.12.13	DA001	92	非甲烷总烃	0.110	7200	0.861
	DA002	92	非甲烷总烃	0.103	7200	0.806
2024.12.14	DA001	95	非甲烷总烃	0.114	7200	0.864
	DA002	95	非甲烷总烃	0.106	7200	0.803
DA001 平均排放量						0.863
DA002 平均排放量						0.805
合计排放量						1.668
注：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2.930t/a，其中 1.766t/a 为有组织排放量，1.164t/a 为无组织排放量。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有组织VOCs实际排放总量为1.668t/a，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85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投资59万元，废水治理设施投资4万元，噪声治理设施投资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投资1万元。本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

本项目已制订环保管理制度，由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本项目已设置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表 10-1。排气筒已按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采样平台。

表10-1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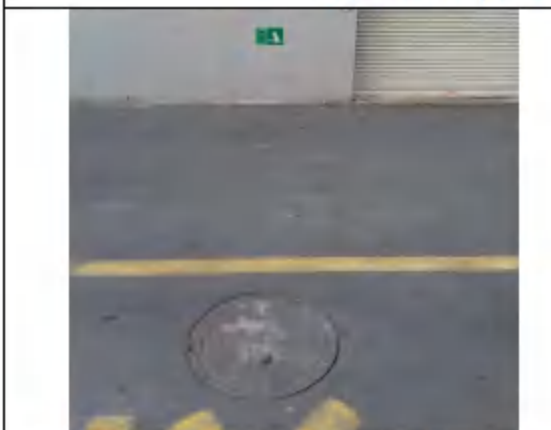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水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废水排放口	WS-21039-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市政管网	√		√		三级化粪池
	WS-21039-2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二氯甲烷	市政管网	√		√		自建废水处理系统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FQ-21039-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7m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21039-2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7m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					
	ZS-21039 (CZ001)	噪声	设备噪声	/	√		√		减振、隔声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理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21039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污泥以及废 RO 膜、破碎粉尘	42.3m ²	√		√		
	TS001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包装物、检验室废液、检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抹布手套、废机油	17.5m ²	√			√	



FQ-21039-1 (DA001) 废气排气筒标志牌



FQ-21039-2 (DA002) 废气排气筒标志牌



WS-21039-1 (DW001)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WS-21039-2 (DW002)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10.4 排放许可管理检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以油脂为油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和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的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的登记管理类别，年产不足 1 万吨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 29”的登记管理类别。故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40101MA5D12T039001W，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进行重新变更）。

10.5 固体废物贮存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贮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图 10-2 危废间贮存设施照

10.6 存在的问题

无。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总投资 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的生产、PE 瓶制造。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

11.2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二氯甲烷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③边界NMHC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浓度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3 验收监测结论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号)的要求,可通过环保验收。

12 后续建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加强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有关环境保护的申报手续。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见下页。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0118-04-01-634063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 日用化学品制造 268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年、包装瓶 7.5 千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年、包装瓶 7.5 千万支/年		环评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2.49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5.4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24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D12T03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9*		0.139*			0.139*			+0.139*	
	化学需氧量		159*	500	/		0.111*			0.111*			+0.111*	
	氨氮		29.3*	/	/		0.020*			0.020*			+0.0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7.701*	60	12.192*		1.668*			1.668*			+1.668*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表示全厂改扩建后的情况。

附件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 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项目改扩建前占地面积 9280.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575.3 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后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235 号），于 2021 年完成《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瓶 1.5 千万支、日用化学品 105029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因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需要改扩建，通过新增生产设备、调整生产时间、增加生产班次完成扩产，同时对原有的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新增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改

扩建后，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改扩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6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二氯甲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与冷却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改扩建项目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喷码、贴标、检验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过程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排放量 2.7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68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 排放量 5.444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 0.936 吨/年、氨氮 0.1116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

处理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宁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蓝碧
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ZBSL-协字-20240619

乙方合同编号：NC20240712-017

甲方：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活性炭	0.9	HW49(900-039-49)	焚烧	固态	/	/
2	检验室废物	0.1	HW49(900-047-49)	焚烧	固态	/	/
3	检验室废液	0.1	HW49(900-047-49)	焚烧	液态	/	/
4	废原料包装	0.1	HW49(900-041-49)	焚烧	固态	/	/
5	废UV灯管	0.01	HW29(900-023-29)	收集暂存	固态	/	/
6	废机油	0.1	HW08(900-249-08)	焚烧	液态	/	/
总量		1.31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见专用条款第一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一条、第二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广州宝恩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创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予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明确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一次废物或与乙方关联公司拼车【1】次免费运输废物。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
2	7.6米厢车	1800
(二) 运输费用说明		
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联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预计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焚烧	袋装	0.9	5000	5500
2	检验室废物	HW49(900-047-49)	焚烧	袋装	0.1	8000	
3	检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焚烧	桶装	0.1	8000	
4	废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焚烧	袋装	0.1	5000	
5	废UV灯管	HW29(900-023-29)	收集暂存	袋装	0.01	30000	
6	废机油	HW08(900-249-08)	焚烧	桶装	0.1	5000	
总量					1.31 (吨/年)		

-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5500 元（大写 伍仟伍佰 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开具6%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不含税总额：5188.68元，税额：311.32元。
- 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 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 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

三、其他。

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33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运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33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运联系人	陈松源	蔡彦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5920401890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caiyanfeng@dstuanbao.com.cn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400-1627-618

附件三：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智通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165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D12T039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33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2T0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1日至2029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2T039
法定代表人	邱行知	联系电话	020-32999912
联系人	谢骏	联系电话	13687199992
传 真	\	电子邮箱	382846648qq.com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E113 度 36 分 45.775 秒，N23 度 10 分 7.333 秒）		
预案名称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较大-大气（Q2-M1-E1）”和 “较大-水（Q2-M1-E1）”		
是否跨区域	否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2024年6月26日		
备案编号	440118-2024-0081-M		
报送单位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EDL1001

项目名称：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
受测单位：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编 制：黄靖尧
审 核：黄健豪
签 发：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概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对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		
采样日期	2024-12-13~2024-12-14	采样人员	郭汝轩、伍健星、吕志军
分析日期	2024-12-13~2024-12-19	分析人员	郭汝轩、伍健星、吕志军、刘心怡、黄天力、黄堂倬、王祺聪、林明烁、郑梓怡、何华泰、曹嫻、狄翠婷、蓝碧虹、甘瑞洁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 (DW002)	pH 值、流量、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二氯甲烷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2024-12-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2024-12-14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2024-12-14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2024-12-14
	DA002 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 VOCs、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2024-12-1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2024-12-1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 废气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3~ 2024-12-14
噪声	北边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	2024-12-13~ 2024-12-14
	东边厂界外 1m 处 N2			——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N3			——	
	西边厂界外 1m 处 N4			——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表 3-2 样品信息

废 水 样 品 信 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12-13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 (DW002)	调节+芬顿+混凝沉淀+集泥池+厌氧池+好氧池+一沉池+好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2024-12-14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 (DW002)	调节+芬顿+混凝沉淀+集泥池+厌氧池+好氧池+一沉池+好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浅黄	微弱	微浊	无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SX836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二氯甲烷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0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ISQ70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5-2010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600A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04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3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或 日均值			
自建污水 处理站 排放 (DW002)	pH 值	7.1	7.1	7.3	7.4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流量	0.02	0.03	0.03	0.03	0.03	/	m ³ /h	/
	悬浮物	15	10	16	13	1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5.6	17.1	18.1	14.1	16.2	/	mg/L	/
	化学需氧量	74	84	78	88	8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9.4	27.3	30.8	28.3	300	mg/L	达标
	总磷	0.18	0.15	0.17	0.16	0.165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8	0.190	0.235	0.161	0.204	20	mg/L	达标
	二氯甲烷	9.8×10 ⁻³	9.0×10 ⁻³	8.7×10 ⁻³	8.7×10 ⁻³	9.0×10 ⁻³	0.2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4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或 日均值			
自建污水 处理站 排放 (DW002)	pH 值	6.9	6.9	7.1	7.1	6.9~7.1	6~9	无量纲	达标
	流量	0.03	0.02	0.03	0.02	0.02	/	m ³ /h	/
	悬浮物	12	16	16	10	1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5.2	12.2	13.7	11.3	13.1	/	mg/L	/
	化学需氧量	70	82	75	85	7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8.7	26.2	29.7	27.2	300	mg/L	达标
	总磷	0.20	0.18	0.19	0.21	0.20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6	0.224	0.171	0.174	0.186	20	mg/L	达标
	二氯甲烷	8.7×10 ⁻³	8.7×10 ⁻³	8.6×10 ⁻³	8.7×10 ⁻³	8.7×10 ⁻³	0.2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二氯甲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3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或 日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7.2	7.3	7.1	7.2	7.1~7.3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2	26	18	24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24.2	26.8	21.8	22.7	23.9	/	mg/L	/
	化学需氧量	262	247	273	238	25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8	86.2	95.4	83.0	89.1	3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4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或 日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7.1	7.2	7.1	7.1	7.1~7.2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5	21	28	20	24	400	mg/L	达标
	氨氮	23.1	26.2	22.3	25.2	24.2	/	mg/L	/
	化学需氧量	235	251	264	225	24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0	87.2	92.4	78.8	85.1	3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2024-12-13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 前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5969	16512	16150	/	/	/
		排放浓度（mg/m³）	51.15	49.36	49.32	51.15	/	/
		排放速率（kg/h）	0.817	0.815	0.797	0.817	/	/
DA001 处理 后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6113	16150	16768	/	/	/
		排放浓度（mg/m³）	6.87	6.66	6.66	6.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1	0.108	0.112	0.112	/	/
处理效率（%）			86.6	86.5	86.5	86.6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2024-12-14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 前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5814	16164	15953	/	/	/
		排放浓度（mg/m³）	49.88	48.22	49.42	49.88	/	/
		排放速率（kg/h）	0.789	0.779	0.789	0.789	/	/
DA001 处理 后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6349	16866	16799	/	/	/
		排放浓度（mg/m³）	6.96	6.77	6.77	6.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4	0.114	0.114	/	/
处理效率（%）			86.1	86.0	86.3	86.3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2024-12-13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处理 前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7474	17851	17043	/	/	/
		排放浓度（mg/m³）	46.42	45.03	43.89	46.62	/	/
		排放速率（kg/h）	0.811	0.804	0.748	0.815	/	/
DA002 处理 后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7885	18293	17799	/	/	/
		排放浓度（mg/m³）	5.84	5.73	5.66	5.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4	0.105	0.101	0.105	/	/
处理效率（%）			87.4	87.3	87.1	87.4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2024-12-14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2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处理 前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7581	17160	17658	/	/	/
		排放浓度（mg/m³）	45.05	44.57	44.27	45.05	/	/
		排放速率（kg/h）	0.792	0.765	0.782	0.792	/	/
DA002 处理 后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8253	18408	18675	/	/	/
		排放浓度（mg/m³）	5.83	5.73	5.70	5.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6	0.105	0.106	0.106	/	/
处理效率（%）			87.1	87.1	87.1	87.1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12-14	总 VOCs	上风向 1#	0.14	0.14	0.13	/	0.14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28	0.20	0.23	/	0.28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21	0.18	0.27	/	0.27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18	0.18	0.19	/	0.19	2.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96	0.214	0.200	/	0.214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329	0.321	0.305	/	0.329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282	0.263	0.257	/	0.282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389	0.369	0.375	/	0.389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65	0.64	0.70	/	0.70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1.04	1.25	1.14	/	1.25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1.17	1.02	1.06	/	1.17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1.17	1.01	1.11	/	1.17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上风向 1#	0.110	0.119	0.147	0.142	0.147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427	0.445	0.459	0.434	0.459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321	0.340	0.358	0.391	0.391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404	0.441	0.386	0.425	0.441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11	0.008	0.010	0.007	0.011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031	0.027	0.030	0.026	0.031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024	0.023	0.021	0.019	0.024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029	0.030	0.028	0.027	0.030	0.0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5-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12-13	总 VOCs	上风向 1#	0.12	0.16	0.12	/	0.16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22	0.18	0.28	/	0.28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19	0.22	0.30	/	0.30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23	0.19	0.20	/	0.23	2.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1	0.197	0.178	/	0.197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305	0.321	0.308	/	0.321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270	0.257	0.269	/	0.270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377	0.381	0.390	/	0.390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71	0.62	0.75	/	0.75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1.02	0.94	1.04	/	1.04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93	1.25	1.40	/	1.40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1.03	1.25	1.02	/	1.25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氨	上风向 1#	0.119	0.106	0.142	0.156	0.156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321	0.377	0.344	0.410	0.410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358	0.478	0.455	0.476	0.478	1.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441	0.404	0.386	0.382	0.441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09	0.008	0.010	0.012	0.012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032	0.026	0.025	0.030	0.032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024	0.027	0.021	0.022	0.027	0.06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026	0.025	0.027	0.029	0.029	0.0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5-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1.82	1.85	1.94	1.94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1.44	1.76	1.40	1.76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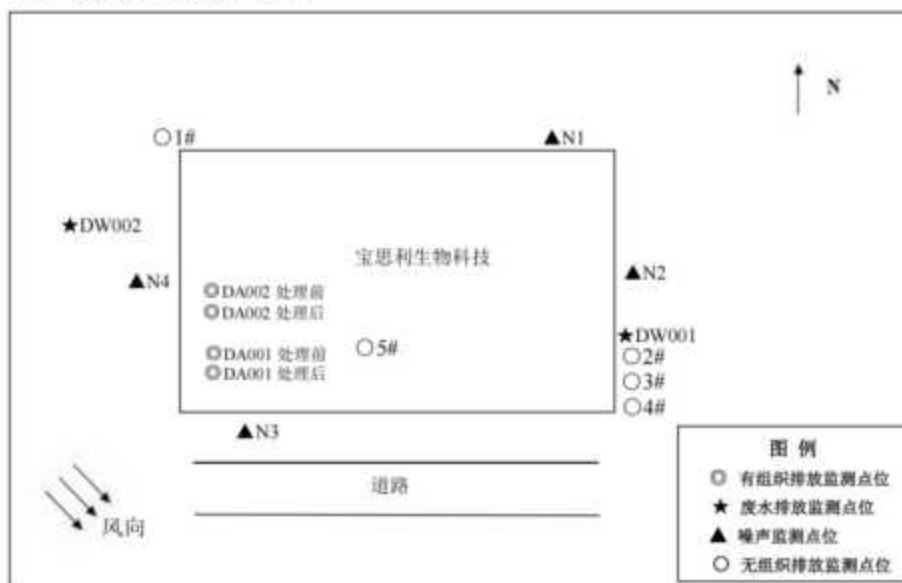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2-13	北边厂界外 1m 处 N1	dB(A)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8	60	50	达标
	东边厂界外 1m 处 N2	dB(A)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8	60	50	达标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N3	dB(A)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5	60	50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m 处 N4	dB(A)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6	60	50	达标
2024-12-14	北边厂界外 1m 处 N1	dB(A)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6	60	50	达标
	东边厂界外 1m 处 N2	dB(A)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5	60	50	达标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N3	dB(A)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8	60	50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m 处 N4	dB(A)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8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 年 12 月 13 日昼间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夜间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3、2024 年 12 月 14 日昼间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夜间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六、气象参数

表 5-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3	晴	16.3~19.8	101.8~102.1	30~37	1.4~1.5	西北
2024-12-14	晴	15.4~19.7	101.8~102.1	33~35	1.4~1.5	西北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8-1 水质全程序空白分析质控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质控评定
2024-12-13	氨氮	0.025 (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L)	4	mg/L	合格
2024-12-14	氨氮	0.025 (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L)	4	mg/L	合格
备 注	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 (L) 表示。				

表 8-2 水质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时间	平行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定
2024-12-13	室内平行	氨氮	16.0	15.2	mg/L	2.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5	72	mg/L	2.0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4	25.2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0.17	0.18	mg/L	2.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2	0.233	mg/L	2.4	≤25	合格
	现场平行	pH 值	7.4	7.4	无量纲	0.0	——	——
		pH 值	7.2	7.2	无量纲	0.0	——	——
		化学需氧量	88	89	mg/L	0.6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8	241	mg/L	0.6	≤10	合格
		氨氮	14.1	14.2	mg/L	0.4	≤10	合格
		氨氮	22.7	22.9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0.15	0.16	mg/L	3.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1	0.157	mg/L	1.3	≤25	合格
		二氯甲烷	8.7	8.4	μg/L	1.8	≤20	合格
2024-12-14	室内平行	氨氮	15.6	14.8	mg/L	2.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8	71	mg/L	2.2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8	24.5	mg/L	1.5	≤20	合格
		总磷	0.20	0.20	mg/L	2.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4	0.169	mg/L	4.2	≤25	合格
		二氯甲烷	8.7	8.7	μg/L	0.0	≤20	合格

采样时间	平行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定
2024-12-14	现场平行	pH 值	7.1	7.1	无量纲	0.0	——	——
		pH 值	7.1	7.2	无量纲	0.7	——	——
		化学需氧量	85	86	mg/L	0.6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5	226	mg/L	0.2	≤10	合格
		氨氮	11.3	11.4	mg/L	0.4	≤10	合格
		氨氮	25.2	25.4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0.20	0.22	mg/L	4.8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4	0.163	mg/L	3.3	≤25	合格
		二氯甲烷	8.7	8.7	μg/L	0.0	≤20	合格

表 8-3 水质标准样品试验分析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评价结果
BW-L241107	pH 值	6.86	6.86	无量纲	合格
BW-L241118	氨氮	7.39	7.04±0.44	mg/L	合格
BW-2403010	化学需氧量	105	105±15	mg/L	合格
BW-2403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23.5±1.8	mg/L	合格
BW-2403084-2	总磷	1.48	1.46±0.09	mg/L	合格
BW-2403084-2	总磷	1.50	1.46±0.09	mg/L	合格
BW-2401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3	2.29±0.17	μg/mL	合格
BW-2401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3	2.29±0.17	μg/mL	合格

表 8-4 气体空白分析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质控评定
2024-12-13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ND	168	μ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氨	ND	0.004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024-12-14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ND	168	μ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氨	ND	0.004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备 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8-5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2024-12.13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YQ-XC-051				
仪器型号及编号	使用前		相对误差 (%)	使用后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ZR-3260B /YQ-XC-047-1	20	20.08	0.4	20	20.11	0.5	≤5	合格
	30	29.84	-0.5	30	29.87	-0.4	≤5	合格
	40	39.77	-0.6	40	39.85	-0.4	≤5	合格
ZR-3260B /YQ-XC-047-2	20	20.26	1.3	20	20.29	1.5	≤5	合格
	30	29.69	-1.0	30	29.83	-0.6	≤5	合格
	40	39.68	-0.8	40	39.50	-1.2	≤5	合格
ADS-2062G /YQ-XC-075	0.2	0.1996	-0.2	0.2	0.1985	-0.8	≤5	合格
	1	0.9933	-0.7	1	0.9941	-0.6	≤5	合格
	0.5	0.5051	1.0	0.5	0.5014	0.3	≤5	合格
	100	99.41	-0.6	100	98.60	-1.4	≤5	合格
ADS-2062G /YQ-XC-076	0.2	0.1992	-0.4	0.2	0.1993	-0.3	≤5	合格
	1	1.0097	1.0	1	1.0000	0.0	≤5	合格
	0.5	0.5059	1.2	0.5	0.5060	1.2	≤5	合格
	100	99.48	-0.5	100	100.22	0.2	≤5	合格
ADS-2062G /YQ-XC-077	0.2	0.2011	0.5	0.2	0.2023	1.1	≤5	合格
	1	1.0174	1.7	1	1.0210	2.1	≤5	合格
	0.5	0.4759	-4.8	0.5	0.4864	-2.7	≤5	合格
	100	101.04	1.0	100	100.81	0.8	≤5	合格
ADS-2062G /YQ-XC-078	0.2	0.1973	-1.3	0.2	0.1954	-2.3	≤5	合格
	1	1.0114	1.1	1	1.0035	0.3	≤5	合格
	0.5	0.4990	-0.2	0.5	0.4950	-1.0	≤5	合格
	100	101.90	1.9	100	101.35	1.4	≤5	合格

表 8-6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2024-12.14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YQ-XC-051				
仪器型号及编号	使用前		相对误差 (%)	使用后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ZR-3260B /YQ-XC-047-1	20	19.98	-0.1	20	20.07	0.3	≤5	合格
	30	29.08	-3.1	30	29.02	-3.3	≤5	合格
	40	40.65	1.6	40	40.38	0.9	≤5	合格
ZR-3260B /YQ-XC-047-2	20	19.79	-1.0	20	19.85	-0.7	≤5	合格
	30	29.40	-2.0	30	29.25	-2.5	≤5	合格
	40	39.63	-0.9	40	39.80	-0.5	≤5	合格
ADS-2062G /YQ-XC-075	0.2	0.1960	-2.0	0.2	0.1955	-2.2	≤5	合格
	1	1.0041	0.4	1	1.000	0.0	≤5	合格
	0.5	0.5038	0.8	0.5	0.5047	0.9	≤5	合格
	100	98.37	-1.6	100	97.58	-2.4	≤5	合格
ADS-2062G /YQ-XC-076	0.2	0.2032	1.6	0.2	0.2034	1.7	≤5	合格
	1	1.0056	0.6	1	1.0033	0.3	≤5	合格
	0.5	0.4934	-1.3	0.5	0.4915	-1.7	≤5	合格
	100	98.61	-1.4	100	98.73	-1.3	≤5	合格
ADS-2062G /YQ-XC-077	0.2	0.1988	-0.8	0.2	0.1982	-0.9	≤5	合格
	1	1.0267	2.7	1	1.0190	1.9	≤5	合格
	0.5	0.5004	0.1	0.5	0.4982	-0.4	≤5	合格
	100	101.84	1.8	100	100.91	0.9	≤5	合格
ADS-2062G /YQ-XC-078	0.2	0.2041	2.0	0.2	0.2048	2.4	≤5	合格
	1	0.9797	-2.0	1	0.9768	-2.3	≤5	合格
	0.5	0.5034	0.7	0.5	0.4985	-0.3	≤5	合格
	100	101.45	1.5	100	101.89	1.9	≤5	合格

表 8-7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测试时段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误差 dB (A)	质控评定
2024-12-1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AWA6021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2024-12-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AWA6021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九、采样照片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处理后排放口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房外 5#	北边厂界外 1m 处 N1

	
东边厂界外 1m 处 N2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N3
	
西边厂界外 1m 处 N4	

十、附件

表10-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产能	全厂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1	2024.12.13	日用化学品	400吨/天	304吨/天	76%
		包装瓶	300000支/天	276000支/天	92%
2	2024.12.14	日用化学品	400吨/天	312吨/天	78%
		包装瓶	300000支/天	284200支/天	95%

注: 本项目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 原项目年产日用化学品105029吨、包装瓶1.5千万支; 全厂合计年产日用化学品120000吨、包装瓶9千万支。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监测数据有效。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表 10-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表

第 25 頁 共 31 頁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T20230109-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生活废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环境空气: 无机物类、金属元素、痕量、有机物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 金属元素、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痕量物质及其元素、废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沉积物、污泥、固体废物: 理化类、金属元素、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物理量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109-1
姓名	张健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T20241014-2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生活废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环境空气: 无机物类、金属元素、痕量、有机物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 金属元素、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痕量物质及其元素、废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沉积物、污泥、固体废物: 理化类、金属元素、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物理量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41014-2
姓名	刘心博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00071
姓 名	王洪超
姓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403-1
姓 名	董建虹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黄信坤	证号	CT202308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悬浮物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废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及其元素、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807-1
姓名	黄信坤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黄天力	证号	CT20230718-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悬浮物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废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及其元素、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718-1
姓名	黄天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40416-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室内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废气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类采样及检测				
 (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40416-1
姓名	甘维洁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40530-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室内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废气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类采样及检测				
 (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40530-1
姓名	曹媚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证件号	证号	CT20240529-2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生活废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雨水等) 理化类: 总有机碳、总氮、总磷、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微生物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室内空气) 理化类: 总有机碳、总氮、总磷、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微生物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 理化类: 总有机碳、总氮、总磷、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微生物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				
(考培中心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40529-2
姓名	蒋梓怡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证件号	证号	CT202410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生活废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雨水等) 理化类: 总有机碳、总氮、总磷、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微生物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室内空气) 理化类: 总有机碳、总氮、总磷、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微生物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 理化类: 总有机碳、总氮、总磷、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微生物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				
(考培中心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41007-1
姓名	林明强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赵厚静	证号	CT20230204-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雨水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沉积物、污泥、沉积物: 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月04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204-1
姓名	赵厚静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何华奎	证号	CT20240905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雨水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沉积物、污泥、沉积物: 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月05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40905
姓名	何华奎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七：竣工公示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bi Environmental Scienc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rporation

(广州蓝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首页](#) | [走进蓝碧](#) | [公司业绩](#) | [服务政府](#) | [服务企业](#) | [资讯动态](#) | **[公告公示](#)** | [联系方式](#)

您的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 [验收公示](#) >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公告公示
Notice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热线: 020-87713519/020-37243539
传真: 020-37243539
邮箱: lampbi@163.com
网址: <http://www.lampbi.com>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0号(金燕大厦)702室

验收公示 [返回](#)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2024-09-20 10:53 1 / 22 0 未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附件八：调试公示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bi Environmental Scienc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rporation

(广州蓝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首页

走进蓝碧

公司业绩

服务政府

服务企业

资讯动态

公告公示

联系方式

您的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 验收公示 >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公告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

联系我们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热线: 020-87713519/020-37243539

传真: 020-37243539

邮箱: lampbi@163.com

网址: http://www.lampbi.com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0号(金燕大厦)702室

验收公示

返回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2024-09-23 10:31 26 未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14971吨、包装瓶7.5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总投资 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的生产、PE 瓶制造。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

（3）验收范围

欧仕 易门 李 利周 谭俊 初海文 赖 温舒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DEL1001），得到如下检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结果中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二氯甲烷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欧记 冯少新 温新强 孙振宇 赖伟 陈海子 陈建洲 同

五、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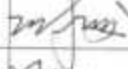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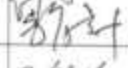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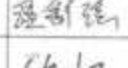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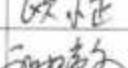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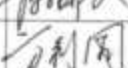
(2) 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的,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检测方法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 月 22 日

马青才 温舒瑞 冯俊 政恒 陈福 刘国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签名	职称/职务	备注
1	陈耀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2	谢秋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HS 专员	建设单位
3	梁彦勤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4	温舒瑶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助工	环评单位
5	欧小正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6	谢瑞文	原番禺区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技术专家
7	方利国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技术专家
8	金胜华	暨南大学		教授	技术专家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2025 年 1 月 22 日，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组织召开了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本次验收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和检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芬顿+混凝沉淀+集泥池+厌氧池+好氧池+一沉池+好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浓水和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吹瓶生产废气经密闭设施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27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日用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层排气口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检验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层西侧排气口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均可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总体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9 月开始，以自主验收的方式。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 月完成。2025 年 1 月 22 日，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制度》等。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编制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确定环境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环境管理职责，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试运行监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试生产，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试生产期间及时调试各项环保设施、达到最佳运行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保持现场整洁、确保各项环保

设施正常运行。验收会议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根据技术专家意见，对验收监测数据进行了复核，修正了相关错误，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